公告版位提示

000529	广弘控股	B004
000812	陕西金叶	B004
000880	潍柴重机	A11
002076	*ST雪莱	B003
002121	科陆电子	B003
002179	中航光电	A16
002330	得利斯	A11
002390	信邦制药	B004
002391	长青股份	A13
002437	誉衡药业	A16
002452	长高电新	A09
002455	百川股份	A09
002528	英飞拓	A11
002574	明牌珠宝	A10
002816	和科达	B004
002907	华森制药	B002
002933	新兴装备	B003
002995	天地在线	A16
003042	中农联合	A10
300359	全通教育	A09
301105	鸿铭股份	A09
301255	通力科技	A09
301282	金禄电子	A11
301301	川宁生物	A09
600052	东望时代	B001
600795	国电电力	B001
600816	ST安信	A08
601069	西部黄金	B003
601390	中国中铁	B001
601567	三星医疗	A11
601615	明阳智能	B004
601727	上海电气	A14
601828	美凯龙	A15
601901	方正证券	B003
603102	百合股份	A14
603220	中贝通信	A09
603577	汇金通	B004
603969	银龙股份	A13
603978	深圳新星	B001
605268	王力安防	B002
688059	华锐精密	B002
688087	英科再生	A09
688096	京源环保	B003
688100	威胜信息	A16
688103	国力股份	A11
688180	君实生物	B002
688244	永信至诚	A10
688311	盟升电子	A10
688636	智明达	B004
688711	宏微科技	B003
688733	壹石通	B003
688767	博拓生物	A11
JDC	大成基金	A11
JDF	东方基金	B004
JGLA	国联安基金	A15
JGT	国泰基金	B002
jgxzqjj	国信证券基金	A11
JHA	华安基金	A16
JHF	华富基金	A15
JHS	华商基金	A14
jhtbxjj	华泰保兴基金	B004
JHTF	汇添富基金	A10
JHX	华夏基金	A12
JJSCC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JJY	金鹰基金	B003
JMSJY	民生加银基金	A13
JNF	南方基金	A15
JPajj	平安基金	A12
JPYAS	浦银安盛基金	A13
JRT	融通基金	A16
JSTMG	上投摩根基金	A10
JSW	申万菱信基金	A12
JTH	天弘基金	B004
jtkjj	泰康基金	A14
JXDAY	信达澳亚基金	A14
JXY	兴业基金	A12
JYH	银华基金	A14
JYHE	银河基金	A12
JYY	永赢基金	A14
JZJJJ	中加基金	A13
JZO	中欧基金	A13
JZQ	朱雀基金	A15
XCTZQ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5
XDYZQ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10
xswhyzq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15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4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4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4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望时代”)控股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画文化”)拟与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控聚文”)共同投资影视剧《英雄志》(暂定名),公司拟出资2,500万元,其中1,250万元为固定回报投资,1,250万元为风险回报投资。东控聚文拟以同样比例和方式投资同等金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此前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化解事项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控股股东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影视剧投资,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影视剧投资的具体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歌画文化拟与东控聚文共同投资拍摄影视剧《英雄志》(暂定名),公司拟出资2,500万元,其中1,250万元为固定回报投资,1,250万元为风险回报投资。东控聚文拟以同样比例和方式投资同等金额。

歌画文化与东控聚文拟分别与该影视剧的主控制作方签署《关于影视剧(英雄志)之联合投资合同》。若本次交易出资完成,根据上述协议,该剧投资成本不高于30,000万元,歌画文化与东控聚文的投资份额均不少于8.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影视文化行业为目前公司发展的辅助行业,本次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公司过往在影视文化行业积累的资源与优势,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此前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化解事项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控聚文控股股东东阳金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2HQBJJ49

成立时间:2020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218室

法定代表人:胡兆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影视文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影制作;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阳金控持有东控聚文60%股权,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控聚文40%股权。

(三)财务状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30,141.32	31,264.98
总负债	21,607.43	22,829.94
净资产	8,533.89	8,435.0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54.35	2.98
净利润	-1,181.69	2.98

(四)独立性

除东控聚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有部分人员重叠外,东控聚文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东控聚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电视剧项目及主控制作方简介

(一)影视剧项目简介

《英雄志》是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骏影视”)拟出品的大型古装武侠权谋剧,该剧改编自孙晓同名小说《英雄志》。原著小说是一部讲述家国情怀、充满热血燃点的英雄史诗,累计发行超1000万套,并连续7年加印。该项目总成本不超过3亿元,计划于2022年12月在横店拍摄。

(二)主控制作方简介

主控制作方紫骏影视是一家集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为一体的专业综合性影视机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资深的影视项目制作发行经验和丰富的影视行业资源。紫骏影视曾出品《美人心计》《欢喜婆婆俏媳妇》《唐宫美人天下》等多部大型影视剧,先后获得优酷大剧盛典指数影响力大奖,东方卫视最受欢迎电视剧集,第二十届上海电视节暨白玉兰奖最受关注电视剧等诸多奖项。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歌画文化及东控聚文拟与主控制作方紫骏影视和其实际控制人曹哲女士、莫生俊先生分别签署《关于影视剧(英雄志)之联合投资合同》,两份合同主要内容基本相同,其中歌画文化与交易对手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曹哲、莫生俊

(二)投资份额

1、投资款

①各方同意甲方以总计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简称“甲方投资款”)投资于该剧,其中1250万元(简称“甲方投资款A”)为固定收益投资;另外1250万元(简称“甲方投资款B”)计入该剧总投资预算,按甲方投资款B占该剧总投资成本的比例享有该剧收益权。

②固定投资收益与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款A按以下约定享有固定收益(简称“甲方固定收益”):如该剧最终发行集数低于64集,甲方投资款A按年化12%享有投资收益;如该剧最终发行集数不低于64集(含64集),甲方投资款A按年化10%享有投资收益。

③分成收入及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款B计入该剧总投资成本中,按甲方分配比例享有该剧收入分配权(简称“甲方分成收入”)。

甲方分配比例=甲方投资款B/该剧总投资成本

甲方分成收入=该剧总收入*甲方分配比例

乙方确认并同意,该剧总投资成本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如该剧最终成本超出本条约定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摊薄或减少甲方分配比例及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2、投资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甲方投资款A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该剧专用账户”;在该剧预售合同完成签署等条件成就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甲方投资款B支付至“该剧专用账户”。

(三)该剧收入及分配

1、分配顺序:各方一致同意,该剧收入应优先分配甲方和东控聚文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款项事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乙方保证甲方获取的甲方分成收入不低于甲方投资款B。

(四)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或其承诺/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或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视为违约,其他任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补正,违约方及时纠正情况下,守约方不得行使单方解除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但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或者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如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纠正或补正该违约行为,或该违约行为再次发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按甲方投资款总额的30%计算的违约金,且守约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仍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第三方赔偿金等。

如一方逾期向另一方支付任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1%/日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丙方签字完成之日起。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22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影视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挥此前在文化影视行业所积累的优势,并充分利用所积累的资源,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不会有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影视剧投资,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影视剧投资的具体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6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37.97	137.97	2022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5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2-051)。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

公司拟回购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126.67万股。

3.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4024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357.5683万股减少至2,475,219.5983万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646,400	0.74%	-1,379,700	181,266,700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0,929,283	99.26%	0	24,570,929,283	99.27%
股份总数	24,753,575,683	100%	-1,379,700	24,752,195,983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3.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85元/股的85%(即20.27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27元/股,将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2-4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象山1号海上风电(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象山1号海上风电(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装机容量50.4万千瓦,同时配置装机容量6%/1小时的储能设备,容量为30.24兆瓦/30.24兆瓦时。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象山县发改局核准批复,2021年12月取得开工建设延期一年批复,已取得电网接入系统、海洋环评、林地等批复。

●项目投资:本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动态总投资49.74亿元,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公司持有象山公司51%股权,按照股比计算,公司需向象山公司增资5.07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一、投资概述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象山1号海上风电(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象山1号海上风电(二期)工程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装机容量50.4万千瓦,同时配置装机容量6%/1小时的储能设备,容量为30.24兆瓦/30.24兆瓦时。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象山县发改局核准批复,2021年12月取得开工建设延期一年批复,已取得电网接入系统、海洋环评、林地等批复。

3.项目投资: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动态总投资49.74亿元,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公司持有象山公司51%股权,按照股比计算,公司需向象山公司增资5.07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收益: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东南海域,场址区域内13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7.25米/秒,风功率密度437瓦/平方米。按年满发等效利用小时数2508小时、不限电,上网电价取0.41元/千瓦时(含税),资本金比例20%测算,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6.67%。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是浙江省“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将对保障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满足宁波地区用电需求增长,改善电源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社会效益、环保效益显著。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要求,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